

中西太平洋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養護與管理措施

前言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回顧自 1999 年起，在多邊高層會議、籌備會議及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會議，發展多項決議及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以減緩大目鮪及黃鰭鮪之過漁，並限制中西太平洋漁撈能力的成長；

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之宗旨在於，依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及魚群協定，經由有效的管理，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可持續利用；

進一步回顧 2000 年多邊高層會議主席的最終聲明表示：澄清公約適用於太平洋水域相當重要，特別是公約區域西邊並無意包括非太平洋部分之東南亞水域，也無意包括南中國海，因為此舉將涉及多邊高層會議非參與方之國家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第七屆及最終屆報告第 29 頁)；

承認科學次委員會(SC)已決定大目鮪種群似乎為未遭過度漁撈且資源未過漁，且大目鮪漁獲死亡率不應當自目前水準增加，以維持目前水準或增加產卵群生物量；黃鰭鮪種群似乎為未遭過度漁撈且資源未過漁，應當維持現今產卵群生物量水準；正鯷正處於適度開發狀態，漁獲死亡率在可持續之水準，且產卵群生物量維持在接近目標參考點；

進一步承認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鯷漁業間的互動；

注意到公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會需完全承認本公約發展中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關於在公約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對此類魚類種群發展漁業的特殊需求，包括提供財務、科學及技術協助；

進一步注意到公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考慮發展中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家及領地的特殊需求。這包括需確保其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將與養護行動不合比例之負擔轉嫁至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及領地；

注意到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海所制定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國家管轄區域所通過者應相容；

回顧公約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會需特別注意被專屬經濟區(EEZs)包圍之公約區內公海；

*2019 年 5 月 2 日發布之版本

注意到諾魯協定(PNA)締約方已通過及執行「制定締約方水域額外入漁條件之諾魯協定第三次執行安排」；

進一步注意到 PNA 締約方已通過在締約方專屬經濟海域內執行延繩釣漁業之漁船作業天數機制(VDS)、圍網漁業 VDS 以及集魚器(FAD)登記，且得建立延繩釣努力量限制，或在渠等專屬經濟海域內建立相稱的延繩釣漁業漁獲量限制；

更進一步注意到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會員國已指出將通過在渠等專屬經濟區內採行以區域為基礎(zone-based) 之鮪延繩釣限制，取代目前以船旗為基礎(flag-based) 之大目鮪漁獲限制，及以區域為基礎之集魚器(FAD)下網次數限制，取代禁用 FAD 作業及以船旗為基礎之 FAD 下網次數限制；

認知到委員會已通過大目鮪、正鯷及黃鰭鮪的限制參考點為近年產卵群親魚量平均估計值佔無漁業下產卵群親魚量估計值之 20%，並同意正鯷臨時目標參考點為近年產卵群親魚量平均估計值佔無漁業下產卵群親魚量估計值之 50% (CMM 2015-06)。

認知到委員會已通過 CMM 2014-06 建立及執行中西太平洋主要漁業及種群漁獲策略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引導漁獲策略關鍵要素之發展，包括記錄管理目標、通過參考點及發展漁獲管控規則；

根據公約第 10 條，針對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目的

1. 在建立漁獲策略和任何執行漁獲策略的 CMM 之前，本措施之目的係在提供健全的過渡性管理制度，以確保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鯷資源之可持續性。

措施適用之原則

相容性

2. 在公海建立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那些國家管轄內水域所通過的措施應相容，以確保完整地養護與管理大目鮪、正鯷及黃鰭鮪資源。在漁獲策略作法之一的目標參考點(TRP)獲同意前，措施應至少確保資源維持在可能生產最大持續產量，並符合相關之環境與經濟因素，包含如公約第 5 條所述之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

適用區域

3. 本措施適用公約區域內所有公海海域以及所有 EEZs，除非本措施內另有聲明。

4. 鼓勵沿海國在群島水域及領海採取符合本措施目標之措施，並告知委員會秘書處該等國家即將在上述水域適用之相關措施。

發展中小島國

5. 除第 16 至 25 點、第 31 點、第 33 至 38 點及第 50 至 54 點外，本措施應不損及公約區域內那些尋求發展國內漁業的發展中小島國家及參與領地之權利及義務。
6. 為避免疑慮，本措施使用之 SIDS，即包含參與領地。CCM 代表會員、合作非會員以及參與領地。
7. 為落實本 CMM，委員會應注意：
 - (a) 發展中小島國的地理情況，即各具獨特經濟及文化認同，但受公海區域所分隔之不連續群島；
 - (b) 被他國 EEZs 包圍且僅有有限本國 EEZ 的國家之特殊情形；及
 - (c) 避免對自給型、小型及家計型漁業造成負面衝擊的需求。

一般規定

租船安排

8. 為第 39 至 41 點、第 45 至 49 點之目的，漁獲量及努力量應歸屬於船旗國，除非漁船之漁獲量及努力量係依 CMM 2016-05 或其取代措施通報，而應歸屬於租船會員或參與領地。為本措施目的之歸屬，並不損及為建立權利和分配目的之歸屬。
9. 為第 39 至 41 點、第 45 至 49 點之目的，懸掛美國旗幟之船舶，在與該國參與領地之作業協議下，漁獲量及努力量應歸屬於參與領地。該等協議應依 CMM 2016-05 或其取代措施下的通報形式通知委員會。為本措施目的之歸屬，並不損及為建立權利和分配目的之歸屬。

重疊區域

10. 當船旗 CCMs 選擇在重疊區域執行 IATTC 措施時，任何在公約區域內(排除重疊區域)之限制，應排除重疊區域之歷史漁獲量或努力量。儘管重疊區域有漁獲量及/或努力量限制適用的決定，本措施的所有其他條款皆適用於在重疊區域作業的所有漁船。

漁獲策略及大目鮪、正鯷及黃鰭鮪的暫定目標

11. 本措施旨在提供過渡安排，根據 CMM 2014-06 同意的漁獲策略工作計畫之工

作計畫和暫定工作時程，通過大目魷、正鯷及黃鰭魷魚種及/或漁業之漁獲策略，該策略包含發展管理目標和目標參考點。考量本措施的過渡角色以及評估大目魷管理策略衝擊的不確定性架構，委員會應努力達成及維持第 12 到 14 點的目標。

大目魷

12. 在同意目標參考點前，產卵群生物量比例($SB/SB_{F=0}$) 將維持或高於 2012-2015 年之平均比例($SB/SB_{F=0}$)。

正鯷

13. 正鯷產卵群生物量將平均維持在與 CMM 2015-06 訂定的臨時目標參考點一致的水準，即佔無漁業時產卵群生物量之 50%。

黃鰭魷

14. 在同意目標參考點前，產卵群生物量比率將維持或高於 2012-2015 年之平均比例($SB/SB_{F=0}$)。
15. 委員會在 2019 年年會時應依科學次委員會忠告，審視及修訂第 12 到 14 點所訂定之目標。

圍網漁業

FAD 下網次數管理

16. 在北緯 20 度到南緯 20 度間¹公海海域及 EEZ 作業所有圍網漁船、補給船及任何其他支持圍網漁船之船舶，應於每年 UTC 時間 7 月 1 日 00 時 01 分起至 9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採取三個月(7 月、8 月及 9 月)禁止投放 FAD、維護 FAD 或對 FAD 下網之措施。
17. 除第 16 點所述之三個月 FAD 禁用期外，應額外採取當年兩個連續月份禁止在公海投放 FAD、維護 FAD 或對 FAD 下網之措施，惟不包括懸掛吉里巴斯旗幟在吉里巴斯 EEZ 鄰接公海作業²的船舶，和依附件 2 規定在 1 號袋狀公海作業之菲律賓船舶。每一 CCM 應為 2018、2019 及 2020 年決定每年的哪兩個連續月份應禁止其在公海的船隊對 FAD 下網，4 月至 5 月或 11 月至 12

¹ PNA 會員得執行符合「2008 年 5 月之諾魯協定第三次執行安排」之 FAD 下網次數管理措施。PNA 會員應通報不適用 FAD 禁用之國內船舶予委員會。該等通報應在認可此等安排後 15 日內提供。

² 於庫克群島鄰接之公海外 100 海浬內緩衝區作業之船舶，應在進入該緩衝區前至少 24 小時和離開緩衝區 24 小時前，以進入及離開之估計座標通知吉里巴斯及庫克群島當局。每份報告應包含船名、國際呼號及通報時船位。

月擇一，並且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通報秘書處。

18. CMM 2009-02 有關公海禁用 FADs 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3 至第 7 點規定，適用於公海 FAD 禁用。適用第 16 及 17 點之條款時，任何被偵測到未附帶可追蹤電浮標的少量塑膠或小型垃圾的網次，於 FAD 禁用期間不應視為對 FAD 下網。本規定應僅適用於 2019 年，並將審視此規定以判定是否造成大目鮪和小型黃鰭鮪漁獲量之增加。

非纏絡型 FADs

19. 為減少纏絡鯊魚、海龜或任何其他物種的風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CCMs 應確保投放或漂入 WCPFC 公約區域之任何 FAD，其設計及結構應符合以下規格：

- FAD 的漂浮或木筏部份（平坦或捲起之結構）可覆蓋或不覆蓋。應當盡最大可能避免使用網具。倘 FAD 為網具所覆蓋，該網具之緊伸網目必須小於 7 公分（2.5 吋），且網具必須完好包裹整個木筏，使投放時無網狀物懸掛於 FAD 下方。
- FAD 的水下或懸掛部分（尾巴）應當避免使用網具。倘使用網具，該網具之緊伸網目必須小於 7 公分（2.5 吋），或網綁成束狀或臘腸狀，並在尾端有足夠的重量以保持該網狀物繃緊垂入海水中。可使用（緊伸網目小於 7cm(2.5 吋)之網具或密實的布(如由帆布或尼龍所製成)單一加重網片做為替代。

20. 為減少人造海洋殘骸的數量，使用自然或生物可分解材料的 FADs 應當被提倡。鼓勵使用非塑膠及生物可分解材質製作 FAD。

21. SC 應繼續審視使用非纏絡性和生物可分解材料對 FADs 的研究結果，並應視適當提供委員會明確的建議。

22. 委員會應於 2020 年年會時，根據 FAD 管理選項會期間工作小組所定義的明確準則以及 SC16 及第 16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16)之意見，考量通過執行非纏絡型及/或生物可分解材料 FAD 之措施。

衛星電浮標

23. 船旗 CCM 應確保其每艘圍網船在海上任何時候，投放不超過 350 個已啟動衛星電浮標的漂浮 FADs。衛星電浮標之定義為清楚標示參考號碼可供識別之浮標，且裝有衛星追蹤系統以監控其位置。電浮標應僅在船上時啟動。船旗

CCM 應確保其船舶在沿海國水域作業時遵從沿海國 FAD 相關規定，包含 FAD 追蹤。

24. 委員會應於 2019 年年會時，根據 FAD 管理選項會期間工作小組的考量，審視第 23 點所規定之 FADs 投放數量是否適當。

以區域為基礎(zone-based)的圍網努力量限制

25. 公約區域內之沿海 CCM，應依附件 1 表 1 內所建立並向委員會通報之努力量限制，限制在其 EEZ 內的圍網努力量及/或正鰹、黃鰭鮪及大目鮪漁獲量。尚未向委員會通報限制的該等沿海 CCMs 應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報。

公海圍網努力量限制³

26. 非發展中小島國的 CCMs 應依附件 1 表 2 的限制，對北緯 20 度到南緯 20 度間的公海圍網努力量水準予以設限，除菲律賓應採符合附件 2 措施之外。
27. CCMs 應確保這些圍網漁業努力量限制的有效性並未受本區努力量天數轉移至南緯 20 度以南公約區域而減損。為了不減損這些努力量限制的有效性，CCMs 應不轉移圍網漁業捕撈天數努力量至北緯 20 度以北公約區域。
28. 附件 1 表 2 規定的限制，並未賦予權利予任何 CCM，且不損及委員會未來的決定。2020 年前，委員會應同意公約區域公海努力量或漁獲量硬性限額(hard limit)以及一個適當考量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3 項和第 30 條，且用以分配該等限額給所有會員及參與領地之架構。委員會亦應考量 CCMs 使用該等限額的選項。
29. {委員會於 WCPFC15 同意，CMM 2017-01 之第 29 點僅適用於 2018 年}
30. 當超過第 25 和 26 點的漁獲量和努力量限制時，超用的 CCM 年度限制或 CCMs 群體的共同年度限制，應自該 CCM 或 CCMs 群體隔年的限制中扣除。

漁獲留置：圍網漁業

31. 為創造誘因以減少非故意捕撈幼魚、遏止丟棄廢棄物及鼓勵有效率地利用漁業資源，CCMs 應要求其在南北緯 20 度水域 EEZs 及公海作業之圍網漁船，在船上留置並於港口卸下或轉載所有的大目鮪、正鰹及黃鰭鮪(參照 CMM 2009-02 委員會公海漁獲留置管理措施第 8 點至 12 點)。本點唯一的例外應係：
- a 當一航次之最後一網，且魚艙空間不足以容納該網所捕獲之魚，若可適用之國內法未禁止時，最後一網所捕獲過剩之魚得被移轉並留置在另一

³ 依本管理措施而言，對於由五艘或更少船數組成之小型圍網船隊而言，用以判定其限制之努力量基準應為任何期間之最大努力量，而非平均最大努力量。

- 艘圍網漁船；或
 - b 魚因體長以外之原因而不適合人類食用時；或
 - c 當漁船設備發生嚴重故障時。
32. 第 16 至第 18 點及第 31 點不應影響沿海國決定這些管理措施在其水域將如何適用，或適用額外或更嚴格措施之主權權利。

監控與管制

33. 雖有漁船監控系統標準、規格及程序(VMS SSPs)規定圍網漁船不得在 FAD 禁用期間以手動船位回報方式持續作業，但除非秘書處根據 VMS SSPs 已用罄所有合理步驟仍無法重建正常自動收取 VMS 船位，否則圍網漁船不會被要求進港。當秘書處無法依 CMM 2014-02 或其取代措施規定及第 37 點之間隔取得 VMS 資料時，船旗國應被通知。
34. CCM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且僅在南北緯 20 度間公海作業、在公海及在一個或多個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或在兩個或多個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的圍網漁船，應搭載來自委員會區域觀察員計畫(ROP)之觀察員(CMM 2018-05)。
35. 每一 CCM 應確保僅在南北緯 20 度間其國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漁船搭載觀察員。這些 CCMs 被鼓勵在保護資料機密性和所有權方式下，提交觀察員所蒐集之資料予委員會進行資源評估之各類分析使用。
36. 秘書處及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應優先就 FAD 禁用期間之 ROP 報告進行資料輸入和分析。
37. FAD 禁用期之 VMS 抽測頻率應增加至每 30 分鐘一次。執行本點所增加的支出，將由委員會支付。

大目魷和黃鰭魷之研究

38. 鼓勵 CCMs 及委員會實施及提倡研究，尤其是符合委員會通過之研究計畫，以找出圍網船大目魷及黃鰭魷幼魚死亡率最小化的方式。

延繩釣漁業

39. 作為臨時措施，列於附件 1 表 3 的 CCMs 應限制大目魷漁獲水準在表 3 之水準。當超過表 3 的限額，表 3 所列 CCM 之任何超用應自該 CCM 隔年之漁獲限額扣除。
40. 委員會應根據任何經修訂之資源評估修訂和 SC 建議，於 2019 年審視表 3 所訂之大目魷漁獲限額。委員會亦得於設定任何大目魷漁獲限制時，考量任何

由附件 1 表 3 所列 CCM 為強化監控與管制其公約區域內作業延繩釣船所提交予秘書處之計畫。

41. 附件 1 表 3 所列 CCMs 應於次月底前向委員會秘書處報告懸掛其船旗漁船的每月大目鮪漁獲。倘一 CCM 之漁獲限額已超過 90%，秘書處應通知所有 CCMs。
42. 附件 1 表 3 所列限額不構成任何 CCM 之權利分配，且不損及委員會未來之決定。
43. 依第 5 點，2004 年捕撈少於 2,000 噸的每一會員，應確保其每年大目鮪漁獲不超過 2,000 噸。
44. 2020 年前，委員會應同意大目鮪的硬性限額(hard limit)以及一個適當考量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3 項和第 30 條，且用以分配該等限額給所有會員及參與領地之架構。

圍網及延繩釣能力管理

圍網限制

45. 除發展中小島國和印尼⁴外之 CCMs，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具有冷凍能力且大於 24 公尺之南北緯 20 度間之圍網漁船(簡稱 LSPSVs)船數，不超過 CMM 2013-01 之適用水準。
46. 有關 CCMs 應確保任何新建造或購買以取代先前漁船之 LSPSV，不應超過被取代漁船之承載能力或漁艙容積，或不增加被取代漁船在公約區域內之漁獲量或努力量。倘有該等情形，船旗國應立即廢止被取代漁船在公約海域作業之授權。儘管有本點第一句之條文，建造許可已核准且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前通知秘書處的漁船，將根據有關 CCMs 的既有規定建造。

冷凍延繩釣漁船之限制

47. 除發展中小島國和印尼⁵外之 CCMs，渠等具有冷凍能力且專捕大目鮪延繩釣漁船之船數不應高於 CMM 2013-01⁶適用之水準。

生鮮延繩釣漁船之限制

⁴ 本點不應構成非開發中小島國 CCMs 適用豁免之先例。

⁵ 本點不應構成非開發中小島國 CCMs 適用豁免之先例。

⁶ 本點條文不適用於在法定/規範管理架構下採用國內限額—包含個別可轉讓配額—之 CCMs。

48. 除發展中小島國和印尼⁷外之 CCMs，渠等專捕大目鮪並以冰藏方式存儲且僅卸下生鮮漁獲之延繩釣漁船船數，不應高於 CMM 2013-01 適用之水準，或高於 CMM 2013-01 運作期間建立之船數限制計畫下的執照數⁸。

49. 本措施不應限制發展中小島國或領地為渠等國內船隊建造或向其他 CCMs 購買漁船之能力。

其他商業性漁業

50. 為協助委員會進一步發展條文以管理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漁獲量，2019 年，SC 及 TCC 將就哪些其他商業性漁業應當納入委員會之管理努力以及需要何種資料以發展該等漁業之管理措施，提供忠告。

51.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捕撈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之各類別其他商業性漁業，但不包括上述魚種之年漁獲量低於 2,000 公噸以下之商業性漁業，總漁獲量不超過 2001 年至 2004 年或 2004 年之平均水準。

資料提交要求

52. 為資源管理及依據公約 30 條⁹與發展中小島國合作的目的，除家計型小型漁船以外，受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規範，在北緯 20 度以南專屬經濟區及公海作業漁船之作業層級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應根據提交委員會科學資料規定附件之提交作業資料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標準提交給委員會。

53. 委員會應確保作為非公開資料所提交之資料的機密性。

54. 受本 CMM 規範且有漁船在北緯 20 度以北公海及專屬經濟區作業的 CCMs，應確保該區域 1 度方格之彙整資料提交給委員會，且倘委員會熱帶鮪類資源評估係透過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和每一 CCM 個別簽訂資料處理協定方式進行，亦應在請求下合作提供作業層級資料。上述 CCMs 應向委員會報告此類協定。

措施的審視及最終條文

⁷ 本點不應構成非開發中小島國 CCMs 適用豁免之先例。

⁸ 本點條文不適用於在法定/規範管理架構下採用國內限額—包含個別可轉讓配額—之 CCMs。

⁹ 在 CMM 2014-01 之下有國內法限制的 CCMs，應於國內法規限制解除之日起，提供作業層級資料。

¹⁰ 本點不適用於印尼，直至印尼變更其國內法而提交此類資料為止。本項例外應於法令變更生效後失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倘委員會熱帶鮪類資源評估係與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個別簽訂資料處理協定之方式進行，印尼將在請求下，盡最大努力合作提交作業層級資料。

55. 委員會應每年審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以確保各條文達成預期效果。
56. 本措施應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除非經委員會提前取代或修訂。

附件 1

表 1：EEZ 圍網努力量限制[第 25 點]

沿海 CCMs 的 EEZ 或團體	以作業天(VD)/漁獲限額計算之努力量	備註
PNA	44,033 天	此限制將透過 PNA 作業天數機制合作管理。 該等 CCMs 正在發展聯合安排，可能包含如 EEZ 間限制之聯營(pooling)和可轉讓性等措施。
吐克勞	1000 天	
庫克群島	1,250 天	
斐濟	300 天	
尼威	200 天	
薩摩亞	150 天	
東加	250 天	
萬那杜	200 天	
澳洲	30,000 公噸正鯨 600 公噸大目魷 600 公噸黃鰭魷	
法屬玻里尼西亞	0	
印尼	*	
日本	1500 天	
韓國	*	
紐西蘭	40,000 公噸正鯨	
新喀里多尼亞	20,000 公噸正鯨	
菲律賓	*	
台灣	*	
美國**	558 天	
瓦里斯和富圖那	*	

*尚未將限制通報委員會

**美國已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將美國 EEZ 及公海努力量總限制通報秘書處(在公海及美國 EEZ 內共 1,828 作業天(合併計算))。

美國的 EEZ 限制係指，由上述已通知之限制，減去附件 1 表 2 所列之美國公海努力量限制。

表 2：圍網漁船在公海之努力量限制[第 26 至 28 點]

CCM	努力量限制(天數)
中國大陸	26
厄瓜多	**
薩爾瓦多	**
歐盟	403
印尼	(0)
日本	121
紐西蘭	160
菲律賓	#
韓國	207
台灣	95
美國	1,270

** 依據 CNM 參與權利

菲律賓將採取的措施如附件 2

表 3：延繩釣大目鮪漁獲限額[第 39 至 42 點]

各船旗大目鮪漁獲限額	
CCM	漁獲限額(公噸)
中國大陸	8,224
印尼	5,889*
日本	18,265
韓國	13,942
台灣	10,481
美國	3,554

* 暫定且可能依後續資料分析和驗證進行修正

日本將進行年度性的一次性轉讓，將 500 公噸大目鮪漁獲限額轉讓予中國。

附件 2：菲律賓之措施

1. 本附件應適用於以船團方式作業之菲律賓傳統生鮮/冰藏漁船。

適用範圍

2. 本措施應僅適用於第一號袋狀公海(HSP-1)，該區域是由北界和東界至密克羅尼西亞、西界至帛琉、南界至印尼及巴布亞幾內亞等國專屬經濟區(EEZs)所包圍之公海區域。為本措施之目的，該區域之詳細經緯度應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監控系統(VMS)所使用之經緯度。顯示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之地圖如附件。

報告

3. 菲律賓應要求其有關漁船至少於進入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前 24 小時及離開該水域前 6 小時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此類資訊得作為交換傳送給鄰近的沿海國/領地。該報告應以下列格式為之：

漁船識別號碼(VID)/進入或離開：日期/時間；緯度/經度

4. 菲律賓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漁船，向委員會秘書處報告目擊其他漁船之資訊。此類資訊應包括：漁船類型、日期、時間、地點、標示、航向及航速。

觀察員

5. 本措施涵括之漁船，應根據 CMM 2007-01 條款，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完整作業時間內，在船上雇用一名區域觀察員。
6. 來自其他 CCMs 之區域觀察員應獲偏好/優先派遣。為此目的，菲律賓與委員會秘書處應至少在漁船預期出發前 60 天，通知 CCMs 及鄰近沿海國觀察員派遣需要及要求。秘書處及擁有合格區域觀察員之 CCMs 應至少在派遣日前 30 天通知菲律賓其意願以及可否派遣。倘無可供派遣之區域觀察員，菲律賓被授權派遣來自菲律賓的區域觀察員。

漁船名單

7. 委員會應根據前述提交至委員會之漁船進入和離開報告，維持更新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所有漁船名單。名單將可讓委員會會員透過委員會網站取得。

港口卸魚之監控

8. 菲律賓應確保本決定所涵括之所有該國漁船港口卸魚受到監控，並確定蒐集

可靠的物種別漁獲資料供資料評估和分析之用。

遵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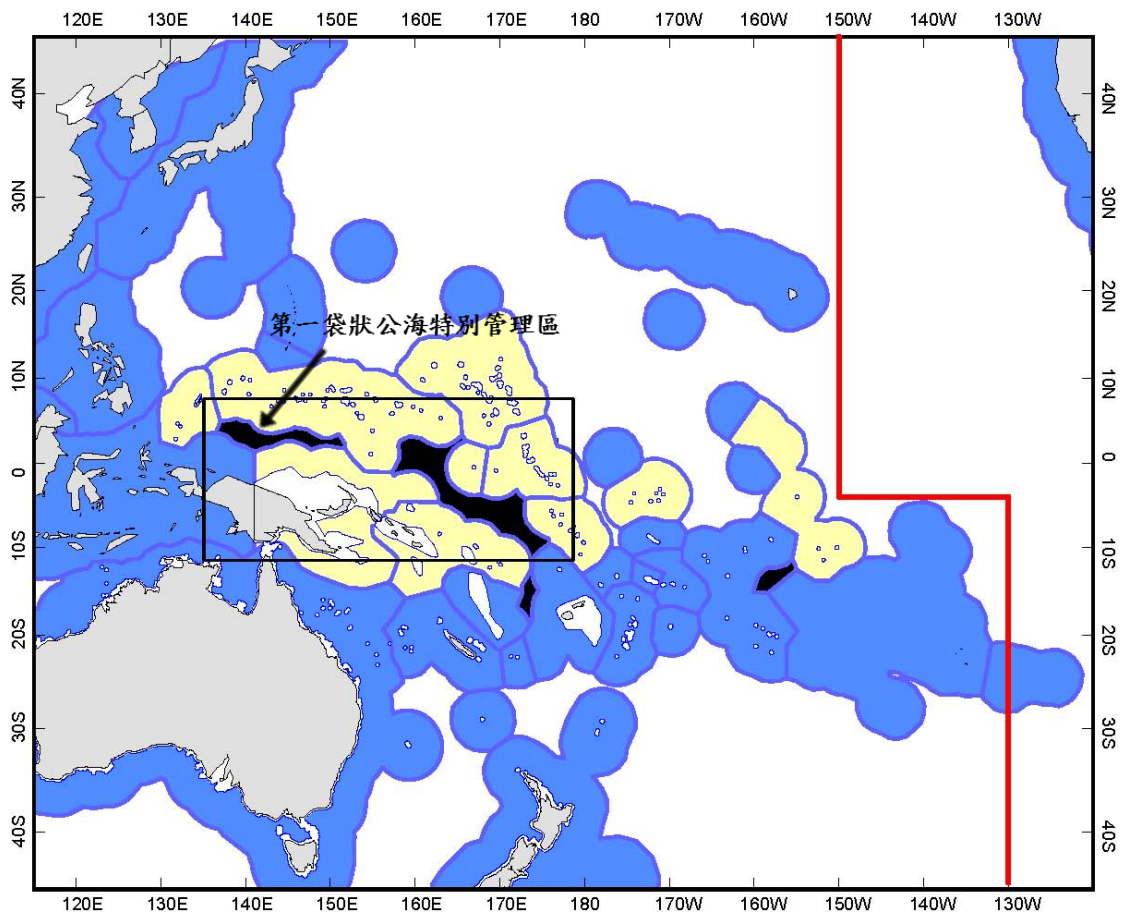
9. 依據本附件進行漁撈活動的所有漁船，應遵守所有其他有關之 CMMs。違反本決定之漁船應根據第 CMM 2010-06，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其他適用措施處理。

努力量限制

這些漁船之總努力量不應超過 4,659 天¹⁴。菲律賓應限制其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船隊規模為 36 艘漁船（菲律賓說明此為捕撈漁船）。

¹⁴ 參照 WCPFC9-2012-IP09_rev3 之表 2(b)。

附件 2 安排所適用之 WCPFC 公約區域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圖



本地圖僅展示象徵的海域界線。其呈現並不損及任何國家之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主張。本地圖無意用以支持在中西太平洋或東太平洋地區任何國家或參與領地之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主張。各別國家負責維持其海域主張的座標。船旗國有責任確保其漁船被告知公約區域內之海域劃界。委員會邀請沿海國向秘書處註冊經渠等議定及同意之座標。